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6-064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金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聪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庆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06,220,882.46	3,429,015,032.46	1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2,389,184.84	737,565,052.88	80.6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57,900,356.76	6.95%	5,266,081,313.25	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187,910.80	7.07%	78,642,049.10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804,045.19	6.44%	83,999,921.29	1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78,898,349.30	-99.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20.83%	0.65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20.83%	0.65	-1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1.45%	6.61%	-4.86%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922.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0,360.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030.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33,500.92	因受疫苗事件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本公司的子公司成都市仁邦医药有限公司、成都鹭燕广福药业有限公司、福建省鹭燕耀升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福州市博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5,833,500.92 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5,090.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6.87	
合计	-5,357,872.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3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1%	45,125,000	45,125,000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2%	18,348,399	18,348,399		
泉州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6%	5,333,333	5,333,333		
泉州丰泽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3,000,000	3,000,000		
朱明国	境内自然人	1.56%	2,000,000	2,000,000		
厦门铭源红桥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2,000,000	2,000,000		
陈金龙	境内自然人	1.40%	1,800,000	1,800,000	质押	1,600,000
泉州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1,666,667	1,666,66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1.29%	1,651,601	1,651,601		
李卫阳	境内自然人	1.26%	1,620,000	1,62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一瞰金 3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56,018	人民币普通股	956,01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一瞰金 2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12,492	人民币普通股	912,492
银华财富资本—工商银行—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9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500
杨珊珊	12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800
苏琴	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
赵云香	101,079	人民币普通股	101,079
孙春香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王全娣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张渺翊	93,200	人民币普通股	93,200
周春玲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泉州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铭源红桥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泉州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泉州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泉州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期末数为31,255.18万元，比期初数减少33.54%，主要原因是：一般年末医疗机构回款较多，以及新一期药品招标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改变，用票据结算模式减少，保证金存款减少。

应收票据期末数为224.09万元，比期初数减少90.41%，主要原因是：新一期药品招标结算模式改变，收到票据量减少。

存货期末数为92,918.35万元，比期初数增加62.93%，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增加备货量。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为3411.55万元，比期初数增加341.29%，主要原因是：存货增长导致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在建工程期末数为5,543.78万元，比期初增加888.21%，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工程项目新增4,417.30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为1484.63万元，比期初数增加48.02%，主要原因是：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增加及部分子公司亏损对所得税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为11.41万元，比期初数减少83.97%，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已经完工，预付的工程款已结转。

应付票据期末数为13,738.26万元，比期初数减少61.18%，主要原因是：新一期药品招标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改变，用票据结算模式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为152.21万元，比期初数减少85.63%，主要原因是：年终奖已支付。

(2) 利润表项目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270.77%，主要原因是：因报告期内原经营疫苗的子公司成都鹭燕广福药业有限公司、成都市仁邦医药有限公司、福建省鹭燕耀升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和福州市博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停止业务经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投资收益同比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去年公司处置子公司安徽省鹭燕大华医药有限公司，本报告期末处置子公司。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510.65%，主要原因是：对外捐赠增加72.60万元所致。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去年公司处置子公司安徽省鹭燕大华医药有限公司，本报告期末处置子公司。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78.94%，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工程项目支出增加及子公司泉州鹭燕购置仓库。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或权益变动 报告中所 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 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 行或再融资 时所作承诺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 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 司、吴金祥、吴金和、厦 门铭源红桥高科创业投 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泉州丰泽红桥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 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02 月 18 日	3 年	正在履行 中
	庄晋南、朱明国、吴巧勤、 王晓宏、吴美萍、李卫阳、 于锦、林琳、陈金龙	股份限售 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自厦门三态 科技有限公司受让的公司股份,也不 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02 月 18 日	3 年	正在履行 中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 投资有限公司、泉州市红 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泉州市红桥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全国社会 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 户、张珺瑛、郑崇斌、林 丽珠、;杨聪金、许其专、; 雷鸣、;黄建坤、李淑娟、 陈春华、董晓刚、冯刘元、 陈淑玲、石进步、罗敦权、 彭祖灿、陈湘荔、王其武、 李瑞忠、王选民、邓发娟、 刘志梁、石小娥、陈虹、 曾秋红、朱建明、许丽霞、 蔡梅楨	股份限售 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 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02 月 18 日	1 年	正在履行 中
	吴金祥、朱明国、雷鸣、 杨聪金、蔡梅楨、郑崇斌、 张珺瑛、李卫阳	股份限售 承诺	在相关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 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 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其离职,则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 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 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016 年 02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中

	<p>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吴金祥、朱明国、李卫阳、雷鸣、杨聪金、郑崇斌、张琺瑛</p>	<p>股份限售承诺</p>	<p>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则按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2016 年 02 月 18 日</p>	<p>6 个月</p>	<p>已经履行完毕</p>
	<p>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p>	<p>股份减持承诺</p>	<p>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应做相应调整。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方面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p>	<p>2016 年 02 月 18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p>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p>	<p>股份减持承诺</p>	<p>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的股份外，预计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逐步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资本市场情况确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方面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p>	<p>2016 年 02 月 18 日</p>	<p>3 年</p>	<p>正在履行中</p>
	<p>泉州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股份减持承诺</p>	<p>预计在其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其中前 12 个月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则按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如未履行上述</p>	<p>2016 年 02 月 18 日</p>	<p>3 年</p>	<p>正在履行中</p>

			减持意向方面的承诺，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其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吴金祥、朱明国、雷鸣、李卫阳、杨聪金、郑崇斌、张琺瑛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公司股份，在相关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该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016 年 02 月 18 日	5 年	正在履行中
吴金祥、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其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及香港没有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承诺人及下属企业（不包括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并促使参股企业（若有）将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及香港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未来新增主营业务，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未来新增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4、若承诺人知悉有商业机会可参与或从事可能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在其及其下属企业取得该商业机会后，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按本公司能合理接受的商业条件优先提供给本公司。5、吴金祥将促使并保证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遵守上述承诺。6、承诺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本公司及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2016 年 02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吴金祥、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不以向本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本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本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本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本公司及下属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2、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其及其关联方	2016 年 02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将来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独立第三方进行。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切实保护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其自愿承担由此对本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5、吴金祥将促使并保证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遵守上述承诺。6、承诺人将促使并保证其关联方亦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其自愿承担由此对本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p>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吴金祥、朱明国、雷鸣、杨聪金、郑崇斌、张珺瑛、李卫阳</p>	<p>IPO 稳定 股价承诺</p> <p>将根据《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各项义务。公司及相关义务人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可以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不分先后顺序） 稳定公司股价：控股股东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但不超过 50%。公司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相关措施。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相关人员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其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p>	<p>2016 年 02 月 18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泉州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吴金祥	IPO 稳定 股价承诺	将根据《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016年02 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中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2、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相关监管机关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5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将依法购回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并于5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市场价格；3、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5个工作日内，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2016年02 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中
	吴金祥、朱明国、雷鸣、杨聪金、翁君奕、吴火炉、吴俊龙、郭小东、李敏、蔡梅桢、李翠平、吴再添、李卫阳、张珺瑛、郑崇斌	其他承诺	1、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2、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02 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中
	吴金祥、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公司及下属公司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有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等或因该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以及由此所产生的任何罚款、损失及其他费用，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导致	2016年02 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中

			公司及其子公司损失的，承诺人将无条件给予全额补偿，并不要求公司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			
吴金祥、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公司租赁的瑕疵租赁物业显著影响各相关企业拥有和使用该等物业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承诺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因该等瑕疵租赁物业导致各相关企业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如第三方索赔等），承诺人将与其他相关方积极协调磋商，以在最大程度上支持各相关企业正常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同时，针对各相关企业由此产生的经济支出或损失，承诺人将在确认各相关企业损失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一次性补偿，从而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此外，其将支持各相关企业向相应的物业出租方、合作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相关企业的利益。	2016 年 02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吴金祥、朱明国、雷鸣、杨聪金、翁君奕、吴火炉、吴俊龙、郭小东、李敏、蔡梅楨、李翠平、吴再添、李卫阳、张珺瑛、郑崇斌	其他承诺		承诺人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1、其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其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3、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其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02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5、其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1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347.97	至	12,482.77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47.97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业绩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4 月 2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2016 年 4 月 2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4 月 2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2016 年 4 月 2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5 月 0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2016 年 5 月 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5 月 3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2016 年 5 月 3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5 月 3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2016 年 5 月 3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6 月 0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2016 年 6 月 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6 月 1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2016 年 6 月 1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8 月 3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2016 年 8 月 3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